

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7/2025

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经相关文件审批，项目业主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来源 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中央资金 95.24%，区财政资金 4.76%，招标人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11-440115-15-01-508566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项目规模：

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鸟类关键栖息地修复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等内容。

1) 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包括退围还湿面积 40.73ha、红树林湿地修复面积 69.65ha、盐沼湿地修复面积 31.27ha、人工湿地修复面积 2.88ha。通过拆除部分塘埂、地形改造、盐沼植物种植，实现养殖塘水体与外部的自由交换，为鱼类和底栖动物提供稳定的生存空间，进行十六涌西闸外侧养殖塘退围还湿；通过有害生物清除、无瓣海桑人工林修枝、乡土红树植物种植进行红树林湿地修复；通过垫高种植区增加湿地植物种植区、挖深排水区提高湿地修复区的水动力交换条件、预留部分泥滩区，作为水鸟觅食地等方式进行盐沼湿地修复；通过鸟类生境岛营造、水鸟停歇地修复、鸟类引导点布置等开展人工湿地修复。

2) 鸟类关键栖息地修复工程

在南沙湿地西区范围内进行栖息地水动力改善工程面积 66.55ha，构建生物适宜性水岸 72km，营造鸟类栖息地 33.49ha；实施内容包括湿地水动力改善、水鸟觅食地修复、

鸟类生境岛营造、水鸟高潮位停歇地营造、鸟类重引入点建设、鸟类引导点建设。

3) 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

实施万顷沙围海堤生态化建设 11km。通过植被等“软式”生态防护，弥补海堤范围的生态性不足，提升海岸生态减灾能力，拟在十一涌东水闸至十九涌东水闸海岸，十七涌西水闸至十九涌西水闸直立海堤范围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总长度约 11km，提高岸线对台风、海浪、风暴潮的生态防御能力，提高生态系统净化能力，形成海堤生态廊道，可供生物休憩、迁徙。

项目建设总投资 32546.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92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72.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9.85 万元。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5 监理范围：按招标文件、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 2025 年广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9.6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具备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8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5年8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年9月10日0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9月1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4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39059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0室

联 系 人：林冬菊、魏禹泽、刘旭强 电 话：020-83543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4 楼

电 话：020-3905990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电 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